

粤北糖业关于委托第三方检验四合一气体检测仪询比价采购文件

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 3 月 4 日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4年 3 月粤北糖业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校检 服务采购线上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参与；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 **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 3 **月** 5 **日** 17**点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3. 采购监督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

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 报价说明
2.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3. 采购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4.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至2024年 3 月 7 日 17 点；

联系人：黄小平 联系电话 1581625303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标的请看EPS采购平台），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报价方式为统一授标，标的最低价中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委托第三方校检合同（草案）

（委托方）甲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检测方）乙方：

合同编号:CTYB-SC-CG-2024-

合同签订地点：英德市

甲方委托乙方对公司四合一气体检测仪进行校检，现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事项，特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检测**

1.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检验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项目地址：[送检]

**二、检测内容**

负责粤北糖业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物资共计6台设备的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及6%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具体如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四合一检测仪 | 校检 | 2 |  |  | 动力 |
| 2 | 四合一检测仪 | 校检 | 4 |  |  | 制糖 |
| 合计 | |  | 6 |  |  |  |

**三、检测依据**

依据国家检定规程及行业校准规范进行相应检定和校准。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项目进行安全检测，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出具检测报告（一式壹份）。

2.乙方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检测，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乙方应仅收取制作成本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国家相应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4.检测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快递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检测期间，甲方有权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查看、了解、检查作业情况；

2.检测完成后，要求乙方出具公正、有效的检测或校准报告；

3.须指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配合乙方检测人员工作，并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检测条件。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并进行说明；

5.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并接收检测校准报告。

**六、乙方权利与责任**

1.在甲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管理制度，对现场检测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应安排专业检测人员进行检测；

3.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检测完成并提供检测报告后，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5.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等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完成检测工作的，乙方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2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正，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

**七、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元, 小写人民币【 】元（含6％增值税），此合同金额根据甲方初次提供的清单所定，如与实际校准情况不一致，按照实际完工结算单为准。

**八、检测工期**

乙方于双方约定时间（具体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7天内进场检测至工作结束，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付款方式**

乙方应及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在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6%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报告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检测费。

户 名（Company）:

账 号（Account）:

开户行（Bank）: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合同期内双方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应就违约金与守约方遭受损失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条、廉洁条款**

1.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2.供需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3.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员工向需方或需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供方发现需方或需方员工向供方或供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

中粮糖业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中粮糖业甘蔗糖部纪检联系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广西崇左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粮糖业崇左糖业有限公司，中粮糖业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糖部纪委（收）邮政编码：532205

二、致电 举报电话：13909946165

粤北糖业纪检部联系方式：

寄信 通信地址：广东省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致电 举报电话：15278974596

 如供方不予举报的，需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它**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保护。

2.本合同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或补充方案，该等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法定代表人：汪希刚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英德浛洸支行  帐号：44702901040001117  税号：91441881755626116B  电话：0763-2855177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